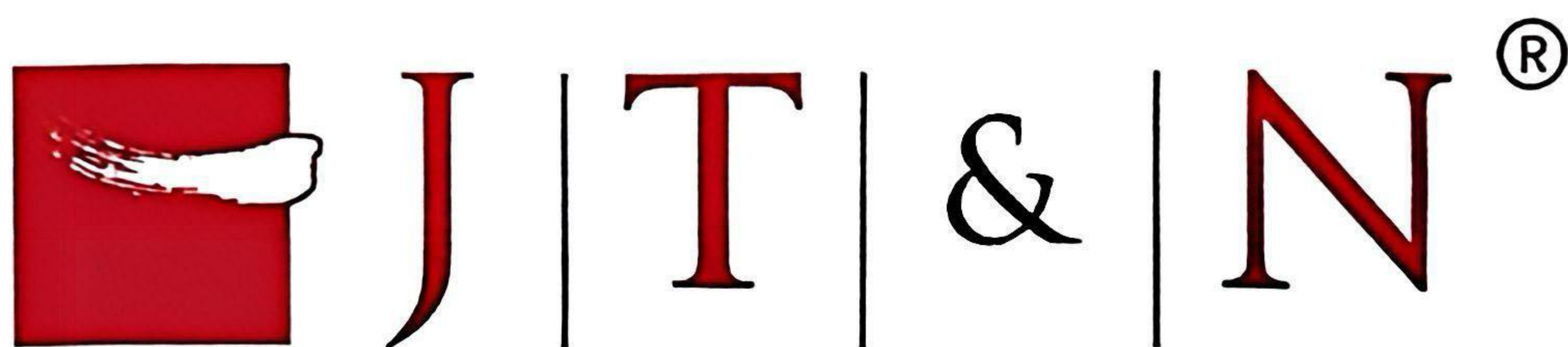


北京金诚同达（西安）律师事务所
法律服务合同

金西服字（ ）年第____号



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

BEIJING JINCHENG TONGDA&NEAL LAW FIRM BRANCH XI'AN

地址: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2 号迈科商业中心 25 层

邮编: 710061 电话: 029-8112 9966 传真: 029-8112 1166

2025 年 11 月

法律服务合同

金西服字（ ）年第 号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住所地：西安市经开区凤城十二路凯瑞大厦F座

负责人：贾强

电话：029-83998586

乙方（成交人）：北京金诚同达（西安）律师事务所

地址：西安市锦业路迈科商业中心25层

负责人：方燕

电话：029-81129966

渭北新城发展建设管理中心作为甲方的园区管理机构，是本次法律服务的具体实施和对接部门，其“法律顾问服务及诉讼代理服务（二次）”经竞争性磋商程序后，确定乙方为该法律服务内容的成交人，现依据磋商文件、响应文件内容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有关规定，在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签订本法律服务合同，以兹共同信守。

第一条 合同文件

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，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，互为说明，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：

- （一）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
- （二）成交通知书
- （三）成交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、说明、承诺或者补正文件
- （四）响应文件
- （五）采购文件
- （六）本合同附件

同一层次的合同文件规定有矛盾的以较后时间制定的为准。

第二条 合同的范围和条件

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。

第三条 乙方的服务范围

乙方为渭北新城政府债务防范化解提供基础法律服务，包含法律咨询、文件审核、合同审签、参加专题会议、出具法律意见书等，并代理西安渭北工业区临潼现代工业组团管理委员会（后更名为西安市临潼区渭北新城发展服务中心，以下简称“临潼渭北组团管委会”）债务有关民事诉讼、行政诉讼、仲裁案件，提供常年法律顾问咨询及诉讼代理服务。

1. 为渭北新城债务化解提供基础法律服务，包括但不限于：

（1）每周一天坐班服务；

（2）参与债务化解有关的专题论证会、座谈会，并就相关事务处理出具律师意见或建议；

（3）参与、协助与债权人进行诉前谈判、调解，为非诉化解纠纷提供法律意见及建议；

（4）债务化解有关重大法律问题分析、论证，必要时出具法律意见书；

（5）债务化解有关法律文件（通知、公告、协议、合同、备忘录等）的起草、审查和修改。

2. 临潼渭北组团管委会债务有关民事诉讼、行政诉讼、仲裁案件代理，包括但不限于：

（1）案件情况梳理分析；

（2）拟定诉讼方案；

（3）证据材料梳理编排及收集；

（4）诉讼文书编制；

（5）代为出庭参加庭审，根据庭审情况，提交代理意见，案件裁判后分析总结；

（6）协助同法院、仲裁机构等关于法律事项方面的沟通与交流。

第四条 乙方的义务

1. 乙方委派方燕、白静江、郭亚莉、李江涛等律师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，甲方同意可

由上述律师指派其他律师配合完成前述法律事务及工作。

2. 乙方遵循以事实为根据，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，办理甲方的法律事务，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。

3. 乙方可采取灵活机动方式提供法律服务，根据事情的轻重缓急，采用电话、传真、电子邮件以及当面沟通等方式处理日常法律事务。

4. 乙方具体工作安排，按照甲方的业务范围分轻、重、缓急，随时商定。

5. 乙方应严守《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》，遵守甲方内部制度，在业务中接触到甲方机密时，必须严守机密。

6. 乙方负责经常督促、检查受聘律师的工作，保证工作质量。

7. 乙方对法律事务应当单独建档，并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，对涉及的原始证据、法律文件和财务应当妥善保管。

8. 乙方在担任甲方法律顾问期间，不得担任与甲方具有法律上利益冲突的另一方代理人。

9. 根据甲方的指示，作为相关案件中西安市临潼区渭北新城发展服务中心、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、西安市临潼区人民政府及相关单位的代理人参与诉讼或谈判等活动。如遇甲方与临潼渭北服务中心或临潼区政府为同一案件诉讼主体，且甲方要求不同诉讼主体代理律所不得相同时，则乙方在本合同价款范围内自行协调其他律所选择代理甲方、临潼渭北服务中心或临潼区政府。乙方协调的其他代理律所需经甲方同意。

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

1. 甲方应当全面、客观和及时地向乙方提供与法律事务有关的各种情况介绍、文件及资料。

2. 甲方为乙方履行上述职责应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、办公用品及交通和通讯便利等。

3. 甲方应当为乙方办理法律事务提出明确、合理的要求。

4. 如乙方律师不认真履行协议规定义务，甲方有权向乙方反映意见，直至要求换人。

5. 甲方应当按时、足额向乙方支付本协议各项法律服务费用。

6. 甲方指定人员作为法律服务工作的联系人，负责转达甲方的指示和要求，提供文件和资料等，甲方更换联系人应当及时通知乙方。

7. 甲方有责任对委托事项做出独立的判断、决策，甲方根据乙方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、建议、方案所做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，非因乙方律师错误运用法律等失职行为造成的，由甲方自行承担。

8. 甲方指示乙方作为代理人的，应当尽早告知乙方并协调各委托方及时提供、出具乙方开展工作所需要各项材料（包括但不限于不同委托方的授权委托书材料、事实证据材料、开庭通知等），出具上述材料即视为甲方指令乙方办理相关案件的意思表示。

第六条 法律服务期限

甲、乙双方同意，本合同项下法律服务期限为壹年，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算。

合同期满前 30 日内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确定是否续签本法律服务合同。如合同续签，则甲方交办法律服务工作延续进行，甲方应按双方协商约定的费用和期限向乙方支付法律服务费（合同期满至续签期间的过渡期参照本合同标准支付费用）；如合同不续签，则所有法律服务范围内案件在合同到期时全部交接给甲方，由甲方负责法律服务期届满后的各项工作并对产生的相应后果负责（如未续签，但甲方仍向乙方指派办理案件或者要求提供基础法律服务的，参照本合同计算费用）。

第七条 法律顾问费用及费用支付

（一）甲、乙双方同意，本合同项下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法律服务费用如下：

1. 法律基础服务费用 10 万元/年，包含法律咨询、文件审核、合同审签、参加专题会议、出具法律意见书等；

2. 除上述法律基础服务外，乙方按下述标准收取代理应诉案件的费用（本代理应诉案件费用的上限为 19.8 万元/年）：

（1）无异议案件（甲方认可对方除诉讼费承担、利息数额以外的全部诉讼请求）：乙方仅代为处理诉讼流程，固定收费 5000 元/件；

（2）有异议案件（除上述无异议案件之外的案件）：在《西安市律师服务收费指导意见》（市律发〔2016〕7 号）指导标准下限的基础上再行下浮以下比例：民事案件一审费率下浮 45%，二审费率下浮 71%，再审费率下浮 91%。

（二）费用支付及乙方收款账户

（1）甲方于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支付乙方法律基础服务费用的 50%（即 5 万元），本

合同服务期满或提前解除的，双方按照合同约定据实结清剩余款项（含法律基础服务、代理应诉案件、工作费用等）。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发票。

乙方户名：北京金诚同达（西安）律师事务所
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

银行账号：3700024619200057608

第八条 工作费用

乙方律师办理甲方委托事项所发生的下列工作费用，应由甲方承担：

1. 相关行政、司法、鉴定、公证等部门收取的费用；
2. 西安市外发生的差旅费、住宿费、翻译费、复印费、长途通讯费等；
3. 征得甲方同意后支出的其它费用。

乙方律师应当本着节俭的原则合理使用工作费用。

第九条 违约责任

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项下的约定，应当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

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；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，均应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裁决。

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

本合同正本一式捌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肆份，由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第十二条 通知和送达

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、文件、材料，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、电子邮箱、电话送达。一方迁址或者变更邮箱、电话的，应当书面通知对方。双方的联系方式如下：

甲方：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联系地址：西安市临潼区秦王一路中段渭北国际商务中心 16 楼

联系人：武鑫

联系电话：029-83992661

联系邮箱：

乙方：北京金诚同达（西安）律师事务所

联系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2 号迈科商业中心 25 层

联系人：白静江

联系电话：15309250395

联系邮箱：xian@jtnfa.com

以当面交付文件方式送达的，交付之时视为送达；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，成功发出电子邮件时视为送达；以传真方式送达的，成功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；以邮寄方式送达的，邮件签收当日视为送达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下转签章页）

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金诚同达（西安）律师事务所法律服务合同》之签章页)

甲方：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

乙方：北京金诚同达（西安）律师事务所



方

签约时间：2025年12月8日